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v)項決議案除外)，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第1、2(i)、2(ii)、2(iii)、2(iv)、2(vi)、3、4、5及6項決議案而言，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第1、2(i)、2(ii)、2(iii)、2(iv)、2(vi)、3、4、5及6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就第2(v)項決議案而言，由於少於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第2(v)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471,344,63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董事江江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康健先生、柳松先生及簡順明女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世明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448,129,688 (99.970128%)	2,823,176 (0.029872%)	9,450,952,864 (100%)
2.	(i) 重選王振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447,446,847 (99.962903%)	3,506,017 (0.037097%)	9,450,952,864 (100%)
	(ii) 重選簡順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47,506,848 (99.963538%)	3,446,016 (0.036462%)	9,450,952,864 (100%)
	(iii) 重選陳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9,447,656,847 (99.965125%)	3,296,017 (0.034875%)	9,450,952,864 (100%)
	(iv) 重選江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9,447,656,847 (99.965125%)	3,296,017 (0.034875%)	9,450,952,864 (100%)
	(v) 重選吳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1,399,672 (9.326040%)	8,569,553,192 (90.673960%)	9,450,952,864 (10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9,450,952,864 (100%)	0 (0%)	9,450,952,864 (10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50,952,864 (100%)	0 (0%)	9,450,952,864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9,353,120,231 (98.964838%)	97,832,633 (1.035162%)	9,450,952,864 (100%)
5.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9,450,772,864 (99.998095%)	180,000 (0.001905%)	9,450,952,864 (100%)
6.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9,359,546,381 (99.032833%)	91,406,483 (0.967167%)	9,450,952,864 (100%)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有關重選吳世明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v)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吳先生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吳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吳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3)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退任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

其導致：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最低人數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及簡順明女士。